

秦淮区中牌楼地块保障房项目二期工程（D地块）临时用电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NJDL2023060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 一、招标条件

本秦淮区中牌楼地块保障房项目二期工程（D地块）临时用电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46.088947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地灵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秦淮区中牌楼地块保障房项目二期工程（D地块）临时用电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清单及图纸）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秦淮区中牌楼地块保障房项目二期工程（D地块）临时用电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秦淮区中牌楼地块保障房项目二期工程（D地块）临时用电工程：

（1）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根据《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建造师证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应提供如下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没有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没有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

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7) 企业没有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届满的。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06-02 09:00到2023-06-09 17: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向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请将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②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③授权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④采购文件费汇款凭证（汇款时备注单位简称和项目简称以便代理机构识别）⑤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⑤以Word形式），以上5个材料邮箱压缩打包发送至569599590@qq.com，代理机构收到并核实无误后将采购文件电子版发送至委托代理人邮箱；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缴纳账户：账号：32050159406000000007；户名：南京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西路支行。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06-14 09:30

递交方式：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2楼现场纸质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06-14 09:30

开标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南湖路58号南苑大厦12楼

#### 七、其他

无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地灵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应天大街390号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5-86882655

电 子 邮 件：/

